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	3
一、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	3
二、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22
三、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	33
四、问题 7 之（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40
五、问题 7 之（2）关于同业竞争 .....	43
六、问题 7 之（3）关于安全生产 .....	45
七、问题 7 之（4）关于境外销售 .....	51
八、问题 7 之（10）关于信息披露 .....	53
九、补充披露 .....	5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	5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有限公司设立时系以塑机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塑机公司注销时的资产负债表，其净资产数额不足 200 万元；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已于 2023 年 6 月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2）塑机公司成立时经济性质为集体（村办），其注销前袁国清与富阳市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协议书》，确认塑机公司是挂牌集体企业，资金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所有资产全部归袁国清所有；（3）2000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袁国清、商季明、袁官根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 243 万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经查阅记账凭证及记账联，本次增资实际均由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4）2002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股东袁国清、商季明、袁官根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查阅记账凭证及记账联，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均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5）2015 年 6 月，袁斌杰将持有的公司 38%股份转让给袁国清，本次转让袁国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 年 12 月，袁斌杰诉请法院判决袁国清与配偶唐焕新共同向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21 年 5 月，经法院调解，各方同意 2015 年 6 月的股份转让款为 7,900 万元，如袁国清按约如期支付转让款，袁斌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30.1048%股份无偿转让给袁国清；（6）公司历史沿革中多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包括但不限于 2021 年 12 月商季明与商晓鹏的股权转让、2022 年 9 月袁国清与唐焕新的股权转让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有限公司设立时净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相关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塑机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后经确认实际系袁国清个人出资企业，是否违反了设立时的批复文件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塑机公司的产权划分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批复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是否系相关事项的有权确认主体；袁国清以塑机公司净资产投入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权属、职工安置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3）2000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

增资时，相关股东实际以货币资金缴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方式、金额、比例是否与股东会决议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出资不实等情形；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 243 万元的形成背景及后续处置方式；（4）2002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实际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方式、金额、比例是否与股东会决议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纠纷、出资不实等情形；（5）袁斌杰与袁国清的诉讼背景、主要诉讼请求、法院调解及执行情况，双方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及后续股权转让安排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目前双方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如是，对公司股权明晰性及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6）公司历次未支付对价的股权转让背景，未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机构股东的入股及退出情况，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3）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融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如下：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有限公司设立时净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相关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塑机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方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了方圆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 （4）查阅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5）查阅了以现金方式补足注册资本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凭证；
- （6）查阅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 （7）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8）访谈了公司股东袁国清。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方圆有限设立时实际以塑机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出资

方圆有限设立时，富阳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编号为富审事验[1997]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7 年 3 月 21 日，袁国清投入实物价值人民币 180 万元，袁官根投入实物价值人民币 2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实际系以塑机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方圆有限，前述《验资报告》所述的出资方式与实际出资方式不符。根据注销时塑机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其净资产数额不足 200 万元。因此，方圆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未缴足的情形。

（2）2012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以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2 年 9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4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方圆塑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方圆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9,486,614.25 元，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方圆有限折股方案，将净资产 149,486,614.25 元按 2.9897: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99,486,614.25 元列入方圆塑机（筹）资本公积。因此，自方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起，公司注册资本已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股东袁国清以现金方式补足方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023 年 5 月 31 日方圆塑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东补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事项的议案》，股东袁国清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了方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该笔 200 万元资金计入了公司的资本公积。

（4）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查询浙江政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设立时出资未缴足且未经评估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方圆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瑕疵，但股东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了方圆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该情形目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 2012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公司及股东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塑机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后经确认实际系袁国清个人出资企业，是否违反了设立时的批复文件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塑机公司的产权划分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批复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是否系相关事项的有权确认主体；袁国清以塑机公司净资产投入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权属、职工安置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塑机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
- （3）访谈了塑机公司的部分员工；
- （4）查阅了方圆有限设立前后的员工工资表；
- （5）查阅了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公告的挂牌申请文件；
- （6）查阅了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的上市申请文件；
- （7）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塑机公司实际系袁国清个人出资企业

1991 年 5 月 9 日，富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富乡企生（1991）204 号《乡镇企业批复》，批准富阳县新登镇共和村民委员会关于建办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的应用。

塑机公司注销前，袁国清与富阳市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协议书》确认：塑机公司是挂牌集体企业，资金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投资款 128 万元（原注册资金）。企业资产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所有资产全部归袁国清所有。债权债务改制后，全部归袁国清负责，与共和村无涉。

2015年8月25日，富阳区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确认：“我村证明杭州方圆塑机公司系名为集体实为袁国清个人出资的私营企业，企业产权全部归袁国清所有，我村并未实际投资，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政策及法规规定。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存续期间及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企业产权清晰，无任何国有、集体资产，与我村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其它潜在纠纷。”

2023年9月1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1.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名为集体企业，实为袁国清个人出资的私营企业，企业产权全部归袁国清所有，权属明确。2.1997年袁国清以自己所有的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该情况属实、产权清晰，符合当时有关政策及法规规定。3.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存续期间及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综上，塑机公司名为集体企业，实为袁国清个人企业，实际情况与塑机公司设立时富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的《乡镇企业批复》的情形不一致。

因当时私营企业经济未充分活跃，普遍存在企业成立“红帽子”的历史环境背景，并且公司或相关股东未因该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挂靠关系目前已经解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塑机公司无需进行产权划分并履行审计、评估、批复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塑机公司注销前，袁国清与富阳市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协议书》确认：塑机公司是挂牌集体企业，资金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投资款128万元（原注册资金）。企业资产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所有资产全部归袁国清所有。债权债务转制后，全部归袁国清负责，与共和村无涉。

2015年8月25日，富阳区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确认：“我村证明杭州方圆塑机公司系名为集体实为袁国清个人出资的私营企业，企业产权全部归袁国清所有，我村并未实际投资，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政策及法规规定。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存续期间及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企业产权清晰，无任何国有、集体资产，与我村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其它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塑机公司属于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私营企业，企业产权应当归属于其实际投资者所有。

由于塑机公司实为袁国清个人企业，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因此，塑机公司无需进行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产权划分，进而无需履行审计、评估、批复程序，其改制为有限的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 （3）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系相关事项的有权确认主体

富阳县人民政府（现已变更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是当时塑机公司的名义出资主体富阳区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所辖区的地方主管政府机关，也是塑机公司设立时的主管部门富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的管辖机关，其出具的《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具有法律效力，属于有权机关出具的文件。

根据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74218.NQ）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公告的挂牌申请文件、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创业板上市委员会通过）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的上市申请文件，该两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或挂靠集体企业的相关情形均系由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作为确认主体进行确认。

综上，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系方圆塑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有权确认主体。

### （4）袁国清以塑机公司净资产投入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权属、职工安置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访谈塑机公司的部分员工，查阅方圆有限设立前后的员工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袁国清以塑机公司净资产投入方圆有限，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员工由塑机公司全部转移给方圆有限，不存在资产权属、职工安置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虽然塑机公司实为袁国清个人出资的企业与设立时的批复文件内容不一致，但挂靠关系1997年时已经解除，目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2）由于塑机公司全部资产实际由袁国清个人投入，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因此塑机公司无需进行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产权划分，进而无需履行审计、评估、批复程序，其改制为

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3）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系相关事项的有权确认主体；（4）袁国清以塑机公司净资产投入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权属、职工安置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

**3、2000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相关股东实际以货币资金缴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方式、金额、比例是否与股东会决议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出资不实等情形；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243万元的形成背景及后续处置方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方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方圆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报告、财务凭证；
- （3）查阅了方圆有限第一次增资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年度总分类账和年度其他应付总分类账；
- （4）访谈了方圆有限的部分股东；
- （5）访谈了公司当时经办的财务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00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相关股东实际以货币资金缴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方式、金额、比例是否与股东会决议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出资不实等情形

根据方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00年5月10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袁国清以货币方式出资235万元，商季明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袁官根以货币方式出资1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本所律师对比相关财务凭证并访谈相关股东，股东实际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一致，但实际出资的时间及方式和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不一致，存在瑕疵。

经访谈相关股东并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不存在因上述事项产生的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根据相关出资凭证，公司本次出资均已缴足。

（2）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243万元的形成背景及后续处置方式

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5月16日出具同会事验[2000]1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4月30日，原股东袁国清投资款挂“其他应付款”1,780,000元，商季明投资款挂“其他应付款”500,000元，原股东袁官根投资款

挂“其他应付款”150,000元，合计2,430,000元。上述投资款，因未办理变更手续，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现根据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原股东袁国清于2000年5月15日要求将原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1,780,000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又于2000年5月15日投入方圆有限货币资金570,000元，合计追加投资款235万元；原股东袁官根于2000年5月15日要求将原挂“其他应付款”科目150,000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新股东商季明于2000年5月15日要求将原挂“其他应付款”500,000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截至2000年5月15日，方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投入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但是，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当时公司的财务账簿，并经访谈袁国清及公司当时经办的财务人员，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并不存在上述内容。当时因公司业务需要急需扩大注册资本，因此，先以上述形式做了验资报告，但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未做调整。股东陆续在2000年5月30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了300万元出资，之后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项才相应做了调整。由于公司实际不存在243万的其他应付款，因而后续未做相关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方圆有限2000年5月第一次增资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情况不一致，存在瑕疵，但实际出资方式、金额及比例与股东会决议一致，公司该次注册资本已经实缴，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243万元并不实际存在，故未作处置。

**4、2002年4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实际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方式、金额、比例是否与股东会决议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纠纷、出资不实等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富会验（2002）第167号《验资报告》；
- （3）查阅了方圆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的财务凭证及资产负债表；
- （4）查阅了袁国清、商季明的访谈笔录；
- （5）访谈了公司当时经办的财务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02年4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实际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袁官根为袁国清父亲，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为袁国清代持，故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由实际股东袁国清出资缴纳；商季明为袁国清的姐夫，且已在公司任职多年，经两人协商，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由袁国清为其支付，股权仍由商季明本人持有。本次增资实际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实际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方式、金额、比例是否与股东会决议存在较大差异

2002年4月15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袁国清以货币方式认缴300万元、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166万元，商季明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20万元，袁官根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14万元。

2002年4月19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富会验（2002）第1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4月19日，方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以应付股利转增资本2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记账凭证及记账联，并访谈袁国清、商季明及公司当时经办的财务人员，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实际均后续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当时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急需增资，故先由袁国清借款300万元打入公司账户，并用公司未分配股利200万元先行进行了验资。之后公司将300万元借款还给了借款人，后续由袁国清逐步将500万元出资实缴。本次增资的实际缴款方式及时间与验资报告存在不符的情形，存在瑕疵。

本次增资实际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与股东会决议中的200万元出资方式为应付股利存在差异，但应付股利出资本质亦为货币出资，因此，两种出资方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此之外，本次增资的金额、比例与股东会决议一致，不存在差异。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纠纷、出资不实等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袁官根所持有的公司4.9%的股权即49万元注册资本为代表袁国清持有，该股权代持的情形已于2003年7月通过由袁官根将股权转让至袁

国清当时的配偶吴满仙的方式予以解除，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纠纷。

经查阅相关出资凭证及资产负债表，本次出资均已实缴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实际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具备合理性；实际出资程序中存在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不符的瑕疵，出资方式、金额、比例与股东会决议不存在本质差异；虽然存在部分股权代持但后续已经解除；不存在股东纠纷、本次出资均已实缴完毕。

**5、袁斌杰与袁国清的诉讼背景、主要诉讼请求、法院调解及执行情况，双方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及后续股权转让安排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目前双方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如是，对公司股权明晰性及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袁斌杰与袁国清签订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阅了（2019）浙01民初2135号《民事判决书》；
- （3）查阅了（2021）浙民终272号《民事调解书》；
- （4）查阅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 （5）访谈了股东袁国清；
- （6）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对袁国清的访谈及查阅相关诉讼案件资料，双方关于诉讼的背景如下：2015年6月工商变更登记前，袁斌杰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斌杰将其持有方圆塑机38%的股份，即1,900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双方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但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后袁斌杰认为上述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侵害了其财产权益，并于2018年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袁国清与唐焕新共同向袁斌杰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12,720,31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112,720,31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的1.5倍计算，自2019年3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为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8）浙0111民初9867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管辖权移送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作出（2019）浙 01 民初 2135 号民事判决时，袁国清不服一审法院关于以评估确定股权转让款的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民终 272 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确认各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的如下协议：各方同意 2015 年 6 月 15 日袁国清与袁斌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由袁斌杰将其拥有的 38% 股权转让给袁国清的股权转让款为 7,900 万元。如袁国清按约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袁斌杰应将其剩余持有的 30.1048% 方圆塑机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袁国清。

袁国清已经按照调解书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2021 年 11 月 23 日，袁斌杰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斌杰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30.1048% 股份，即 1,505.24 万股股份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袁国清。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双方已经履行完毕了调解书的各项义务。

经访谈股东袁国清及查询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目前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双方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及后续股权转让安排的确定依据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民终 272 号《民事调解书》，具备合理性与执行力，目前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公司历次未支付对价的股权转让背景，未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方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方圆塑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民终 272 号《民事调解书》；
- （4）访谈了公司部分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03 年 6 月，袁官根与吴满仙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袁官根将其持有方圆有限 49 万元出资额计 4.9% 的股权以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满仙，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经访谈袁国清，袁官根为袁国清父亲，其所持有的方圆有限 4.9% 的股权实际系为袁国清代持，袁国清与吴满仙当时系

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袁官根与袁国清之间的代持关系，故未支付对价的原因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后，方圆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2006年3月19日，袁国清、吴满仙与袁斌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袁国清将其持有方圆有限761万元出资以7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斌杰，吴满仙将其持有方圆有限49万元出资以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斌杰。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袁国清与袁斌杰系父子关系，吴满仙与袁斌杰系母子关系，该股权变动系家庭内部安排，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原因合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21年11月23日，袁斌杰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斌杰将其持有方圆塑机30.1048%的股份，即1,505.24万股股份以0元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本次股权无偿转让系根据（2021）浙民终272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执行。2021年5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民终27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袁国清与袁斌杰自行和解达成的如下协议：各方同意2015年6月15日袁国清与袁斌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由袁斌杰将其拥有的38%股权转让给袁国清的股权转让款为7,900万元。如袁国清按约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袁斌杰应将其剩余持有的30.1048%方圆塑机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袁国清。根据该调解书，袁国清已就38%的股权转让支付7,900万转让款，故袁斌杰应将剩余30.1048%的股份无偿转让给袁国清。

本次股权未支付对价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21年12月21日，商季明与商晓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商季明将其持有方圆塑机5.8856%的股份，即294.28万股股份以294.28万元价格转让给商晓鹏。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访谈相关股东，商季明与商晓鹏为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安排，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原因合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2022年8月17日，袁国清与唐焕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国清将其持有方圆塑机20%的股份，即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唐焕新。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袁国清与唐焕新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安排，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原因合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未支付对价的股权转让原因合理，除袁官根所持有的方圆有限 4.9%的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替袁国清的代持情形以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机构股东的入股及退出情况，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方圆有限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方圆有限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 3、查阅了方圆有限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凭证；
- 4、访谈了方圆有限的部分股东及投资机构的相关负责人；
- 5、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6、查阅了公司由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 7、查阅了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8、查阅了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工商登记资料；
- 9、查阅了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时公司的工资表；
- 10、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机构股东的入股及退出情况**

**（1）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及退出**

**①入股情况：**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1 年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因此设置了该员工持股平台并由其增资入股。

2011 年 12 月 28 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2.3021 万元，其中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45.4324 万元，方平以货币方式认缴 11.8934 万元，胡平以货币方式认缴 10.7041

万元，姜厉以货币方式认缴 7.1361 万元，袁健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7.1361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1 月 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方圆有限已经收到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平、胡平、姜厉、袁健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23,021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18.92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6 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②退出情况：

因公司几年内未实现上市目标，经与员工商议，员工拟退出公司股权投资。

2015 年 5 月 26 日，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国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3.82% 的股份，即 191 万股股份以 1,114.9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转让价格为 5.8375 元/股。

2015 年 5 月 20 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6 月 19 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相关凭证或访谈相关股东，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 （2）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及退出

##### ①入股情况：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外部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发展并追求公司上市后投资回报而入股。

2012 年 2 月 7 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7.0409 万元，其中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95.1475 万元，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11.8934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2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0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止，方圆有限已经收到新增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

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肆佰零玖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25.01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24 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②退出情况：

因公司未实现上市目标，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考虑通过退出方式收回投资收益。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袁国清、方圆塑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8% 的股份，即 400 万股股份以 34,500,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2016 年 12 月 26 日，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国清、方圆塑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1% 的股份，即 50 万股股份以 4,276,338.8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 年 1 月 23 日，方圆塑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凭证或访谈相关股东的负责人，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 2、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 （1）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穿透<sup>1</sup>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时，经查阅当时的员工工资表和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富岚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富岚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一名股东计算，无需穿透。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后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浙江和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为一家投资管理公司，非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2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	1	为一家实业公司，非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3	杭州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1	为一家投资与资产管理公司，非专门投资

<sup>1</sup> 穿透计算标准：非为投资发行人专设的主体、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名股东计算，其他主体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独资企业或上市公司。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后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4	浙江兆山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1	为一家投资与资产管理公司，非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5	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为一家实业公司，非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6	杨惠雪	1	1 名自然人
7	卢云峰	1	1 名自然人
8	蔡颖天	1	1 名自然人
9	高剑敏	1	1 名自然人
10	袁国清	1	1 名自然人
11	徐大龙	1	1 名自然人
12	陈旭红	1	1 名自然人
13	汪金芳	1	1 名自然人
14	赖 兵	1	1 名自然人
15	方彩龙	1	1 名自然人
16	李 英	1	1 名自然人
17	陈 坚	1	1 名自然人
18	张海高	1	1 名自然人
19	谢融融	1	1 名自然人
20	付红玲	1	1 名自然人
合计		20	—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国有独资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2	浙江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1	为一家投资与资产管理公司，非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	上市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4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	上市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5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1	国有独资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合计		5	—

综上，公司历史上股东最多时，穿透后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公司目前仅有 4 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3675.7200	73.5144
2	唐焕新	1000.0000	20.0000
3	商晓鹏	294.2800	5.8856
4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三) 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方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方圆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3、查阅了方圆有限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凭证；
- 4、访谈了方圆有限的相关股东；
- 5、查阅了方圆塑机的工商登记资料；
- 6、查阅了方圆塑机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7、访谈了方圆塑机的相关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	合理性
1	2000 年 5 月，方圆有限第一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由袁国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5 万元，商季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袁官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公司因发展资金需求而由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2	2002 年 4	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 元/注册	按照注册资本	为满足公司资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	合理性
	月，方圆有限第二次增资	由袁国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6 万元，商季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袁官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 万元	资本	定价	金需求而由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3	2003 年 7 月，方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袁官根将其持有方圆有限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满仙	1 元/注册资本（吴满仙未实际支付）	不适用	为解除袁官根与袁国清之间的代持关系
4	2006 年 3 月，方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袁国清将其持有方圆有限 7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斌杰，吴满仙将其持有方圆有限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斌杰	0 元	不适用	袁斌杰系袁国清与吴满仙之子，系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5	2012 年 1 月，方圆有限第三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 82.3021 万元，其中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4324 万元，方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8934 万元，胡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7041 万元，姜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361 万元，袁健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361 万元	约 18.92 元/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了一定上浮	公司参考净资产加一定溢价实施股权激励
6	2012 年 2 月，方圆有限第四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 107.0409 万元，其中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5.1475 万元，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8934 万元	约 25.01 元/注册资本	以 2012 年预估净利润 3,000 万乘以 10 倍 PE 计算确定	系双方按照商业行情协商确定
7	2012 年 4 月，方圆有限第五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 3,810.6570 万元，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做准备，全体股东等比例出资
8	2015 年 6 月，方圆塑机第一次股权转让	胡平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45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4.50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未上市，胡平与袁国清友好协商后退出公司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191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约 5.84 元/股	以投资本金加年利率 10% 计算利息确定，并扣减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	公司未上市，员工持股平台退出并解散，按照原出资协议定价
9	2015 年 6 月，方圆	袁斌杰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1,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	7,900 万元	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袁国清与袁斌杰签订的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	合理性
	塑机第二次股权转让	国清			调解协议及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确定
10	2017年1月，方圆塑机第三次股权转让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方圆塑机8%的股份，即400万股股份以34,500,700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约8.63元/股	以投资本金加上年利率10%计算利息确定，并扣减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	根据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方方圆有限时签订的协议约定确定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方圆塑机1%的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约8.55元/股	以投资本金加上年利率10%计算利息确定，并扣减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	根据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方圆有限时签订的协议约定确定
		方平将其持有方圆塑机1%的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约5.43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方平准备从公司离职，袁国清与方平友好协商后退出公司股权
		姜厉将其持有方圆塑机0.15%的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约5.63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姜厉想收回部分投资，袁国清与姜厉友好协商后退出公司股权
11	2021年11月，方圆塑机第四次股权转让	袁斌杰将其持有方圆塑机30.1048%的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0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袁国清与袁斌杰签订的调解协议和法院的调解书确认
12	2021年12月，方圆塑机第五次股权转让	姜厉将其持有方圆塑机0.45%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约5.58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	姜厉想收回投资，袁国清与姜厉友好协商后退出公司股权
		商季明将其持有方圆塑机5.8856%股份转让给商晓鹏	1元/股（商晓鹏未实际支付）	不适用	商季明与商晓鹏为父子关系，系亲属间股权转让
13	2022年9月，方圆塑机第六次股权转让	袁国清将其持有方圆塑机20%的股份转让给唐焕新	1元/股（唐焕新未实际支付）	不适用	袁国清与唐焕新系夫妻关系，系配偶间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 （四）说明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融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方圆塑机”在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

2、查询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挂牌企业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方圆塑机”在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期间遵守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公司股权转让均未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实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存在融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二、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肖东华分别持有合肥益流机械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公司、王保法分别持有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0%、30%的股权；同时公司参股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7,000 万元，公司拟退出对其投资；（3）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收购取得；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张兵转让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作为控股方或参股方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相关投资定价的公允性、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2）公司拟退出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减资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退出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3）公司收购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转让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转让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是否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作为控股方或参股方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相关投资定价的公允性、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合作方肖东华等人的个人简历；
- （2）查阅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了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 （4）查阅了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35 号《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 （5）查阅了公司投资入股捷佛明新材料时签订的《增资协议》；
- （6）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7）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
- （8）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
- （9）访谈了部分合作投资主体；
- （10）查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
- （11）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1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
- （13）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14）访谈了公司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作为控股方或参股方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相关投资定价的公允性、决议程序的规范性

①益流机械

根据益流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2010年7月，方圆有限与肖东华、钱洪、张兵共同投资设立益流机械。益流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圆有限	156	52
2	钱洪	72	24
3	张兵	36	12
4	肖东华	36	12
合计		300	100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因考虑到模具产品对时效性要求较高，故公司决定在下游客户集聚地之一安徽合肥开设模具公司，以满足当地需求及辐射周边市场，并进一步协同、帮助公司开拓塑机市场；且合作方肖东华当时在模具领域有十余年的工作经验，技术经验积累丰富，张兵、钱洪在模具业务方面亦有业务资源，与其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展模具业务。故方圆有限与钱洪、张兵、肖东华共同投资设立了益流机械。

方圆有限设立益流机械时的投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

## ②青流液压

根据青流液压的工商登记资料，2012年5月，袁国清将其持有的青流液压70%的股权即21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354.19万元转让给方圆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青流液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圆塑机	210	70
2	王保法	90	30
合计		300	100

青流液压原先为袁国清个人对外投资的公司，方圆有限所持有的青流液压股权系从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处受让而来。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液压系统为公司主营产品泡沫塑机的关键配件之一，且合作方王保法当时在液压系统行业已有二十余年从业经验，技术经验积累丰富，故袁国清当时决定投资入股青流液压，以加强公司关键零部件的供应保障。2012年公司拟筹备上市，为避免同业

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袁国清持有的青流液压的股权，因此，方圆有限投资入股青流液压的背景合理且必要。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69 元/注册资本。根据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35 号《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委托评估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505.9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经评估净资产值定价，定价公允。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

### ③新方圆模具

2012 年 4 月，袁国清与方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方圆模具 55% 的股权计 110 万元出资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圆有限；钱洪与方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方圆模具 10% 的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圆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方圆模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圆塑机	130	65
2	吴敏	60	30
3	张兵	10	5
合计		200	100

新方圆模具原先为袁国清个人对外投资的公司，方圆有限所持有的新方圆模具股权系从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处受让而来。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模具是公司所生产的设备的重要材料，且新方圆模具小股东钱洪、张兵在模具行业具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故袁国清当时决定投资入股新方圆模具。2012 年公司拟筹备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袁国清持有的新方圆模具的股权；同时，新方圆模具小股东钱洪有意退出新方圆模具，故由方圆有限一并收购其股权。因此，本次投资入股新方圆模具的背景合理且必要。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新方圆模具的 2011 年 12 月末净资产（1.05 元/注册资本）经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

### ④苏州金丝路

根据苏州金丝路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4月，袁国清将其持有的苏州金丝路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苏州金丝路原先为袁国清个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公司所持有的苏州金丝路的股权系从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处受让而来。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当时在泡沫制品领域的销售和市场资源较为充足，增势良好，故2019年袁国清决定与其共同投资设立苏州金丝路。本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公司本次投资入股苏州金丝路的背景合理。

因苏州金丝路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且为新办企业，未开始实际经营，故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对价为0元。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

#### ⑤捷佛明新材料

根据捷佛明新材料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3月，捷佛明新材料增加注册资本384.66万元，方圆塑机以认缴注册资本384.66万元的方式投资入股，认缴价格为1.3元/注册资本，投资总金额为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捷佛明新材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焕新	400.00	28.89
2	方圆塑机	384.66	27.78
3	董美琴	210.00	15.17
4	王梅	200.00	14.44
5	王焱	100.00	7.22
6	郑捷	90.00	6.50
合计		<b>1,384.66</b>	<b>100.00</b>

捷佛明新材料原先为实际控制人唐焕新个人对外投资的公司，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捷佛明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在2020年已成功生产出在当时市场和应用前景都十分广阔的EPP材料，并且其他合作方在当地有一定的人脉，故公司当时亦决定投资入股捷佛明新材料尝试该领域。因此，公司投资入股捷佛明新材料的背景合理且必要。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3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其他股东累计出资的平均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

## ⑥海蓝生物

2021年1月26日，海蓝生物、方圆塑机、王斌华、戴晨凯、江任飞签订《关于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由方圆塑机作为投资人以现金形式对海蓝生物增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3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方圆塑机的出资比例为13.33%，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海蓝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和生物技术产品生产与开发，在其所处行业排名前列，拟进行上市，公司对海蓝生物的投资背景系看好其发展，拟利用闲置资金获取该公司上市后的投资收益，公司入股海蓝生物的背景合理且必要。

公司本次投资入股海蓝生物的价格为1.3元/注册资本，系经协商后根据账面净资产加上当时土地增值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公司本次对海蓝生物的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确认。

### **（2）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部分共同投资主体，除捷佛明新材料科股东和监事唐焕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总经理外，公司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均不在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往来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公司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报告期内，捷佛明新材料、海蓝生物和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益流机械、新方圆模具和公司之间交易量较少、金额较小；清流液压、苏州金丝路和公司之间存在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向第三方主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经访谈共同投资主体，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控股方或参股方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投资定价公允；公司的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除捷佛明新材科股东和监事唐焕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总经理外，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公司拟退出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减资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退出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拟退出海蓝生物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公司拟退出海蓝生物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3）查阅了海蓝生物同意方圆塑机退股的股东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焕新，公司曾看好海蓝生物所主营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和生物技术产品生产与开发行业。当时海蓝生物计划未来上市，公司为了获得该公司未来上市后的投资回报而入股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海蓝生物业绩尚不理想、未达到公司入股时的投资收益预期。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拟退出海蓝生物。

2023 年 7 月 31 日，海蓝生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减资的决议，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

海蓝生物主营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和生物技术产品的生产与开发与公司主营的塑料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模具的生产与销售非同一年

业领域，公司对其投资仅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和其不存在业务关联性。退出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蓝生物减资事项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和减资公告的程序但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公司和其业务不存在关联性，减资成功与否对公司的业绩及业务开展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3、公司收购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转让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转让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 （3）查阅了新方圆模具的财务报表；
- （4）查阅了方圆有限受让袁国清在新方圆模具和青流液压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 （5）查阅了方圆塑机与张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6）查阅了张兵支付给方圆塑机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7）访谈了张兵；
- （8）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收购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2年4月27日，新方圆模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国清将其持有的新方圆模具55%的股权计110万元出资以110万元价格转让给方圆塑机，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同日，袁国清与方圆塑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收购系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收购价格参考新方圆模具的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收购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2年4月18日，青流液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国清将其持有的青流液压70%股权计210万元出资以354.19万元转让给方圆塑机，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本次收购系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收购价格系根据青流液压的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转让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转让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 ①转让新方圆模具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公司控制新方圆模具以来，新方圆模具起初能够实现盈利，随着模具市场竞争加剧，近年来盈利能力下滑，直至亏损。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新方圆模具实现的净利润分为-102.97万元、-65.17万元和-46.83万元，连续亏损，未达到母公司预期，故2023年2月，公司决定转让持有的新方圆模具95%的股权。新方圆模具小股东张兵认为模具市场空间较大，新方圆模具扭亏为盈的希望较大，有意受让公司所持新方圆模具公司股权。双方就该转让意向达成一致。

因此，公司转让新方圆模具的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 ②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

新方圆模具的转让价格为130万元，2023年3月末账面净资产为-205.62万元，方圆塑机确认投资收益325万元。

股权转让定价反映的是股权价值，本次股权定价主要系方圆塑机与张兵在磋商的过程中充分参照了历史出资情况、过去多年的经营状况、企业账面固定资产的使用价值及多年累积的客户资源等多因素的结果。经双方磋商，固定资产价值评估增值约为100万元，应收账款评估增值约为200万元，由此评估的企业股权价值在100万元左右，除此之外，考虑到新方圆模具的客户资源、品牌价值及拆迁可能带来的补偿，股权转让价格为130万元，该价格具有公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 a. 固定资产实际使用价值较高

新方圆模具账面固定资产虽成新率较低，但仍有较高的使用价值，此处的评估增值约100万元。

b. 大额坏账或可收回

在方圆塑机控制新方圆模具期间，方圆塑机管理层认为新方圆模具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收回成本较高，故计提了大额坏账，其中武汉东进塑胶有限公司单笔金额达146万元。新方圆模具股东张兵认为后续可催收讨回此类应收账款。经本所律师查询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武汉东进塑胶有限公司经营良好，被评为科技小巨人企业，应收账款具有收回的可能性。此处影响金额约200万元。

c. 凭借稳定的客源及品牌效应，新方圆模具经营转好，收入实现增长

新方圆模具的客户稳定，能够为新方圆模具带来稳定的销售订单。在此基础上，凭借以前年度新方圆模具积累的品牌价值，新方圆模具在转为个人独资后，实现了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新方圆模具原经营期间，张兵作为经营管理负责人。新方圆模具转为个人经营后，控制权和经营权实现了统一，对张兵经营管理具有激励作用。根据与张兵的访谈确认，新方圆模具报告期内年均收入约1,000万元，2023年1-3月实现收入189万元，转为个人经营后，2023年1-10月累计实现收入1,000万元左右，已达以往全年水平，该增长主要系新客户带来的收入增长。模具市场无明显淡旺季之分，根据1-10月的收入估算，全年预计能实现收入增幅14.2%。按照目前收入规模，新方圆模具的年净利润可达50万元至60万元。

d. 租赁土地将拆迁，或带来拆迁补偿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因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拆迁人应该给予适当补偿。承租人作为厂房的实际使用人，有权获得拆迁补偿。新方圆模具在建厂初期，对厂房进行装修，该支出已摊销完毕，但仍存在实际使用价值。新方圆模具租赁的地块存在土地拆迁规划，且新方圆模具与出租方之间保持了多年的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间内发生的拆迁，将会得到一定赔偿，目前该金额不能准确估计。

自2023年2月起，方圆塑机与张兵展开多轮磋商，方圆塑机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股权转让方案，于2023年3月13日与张兵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为130万元。张兵于2023年3月17日向方圆塑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023年6月26日，新方圆模具完成本次

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的结果，不涉及额外的利益安排。

③转让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新方圆模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数额的比例分别为2.73%、2.44%，比例较低，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新方圆模具主营业务系模具开发与生产，为公司塑机产品的配套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上述出售行为未对方圆塑机的业绩及业务开展情况不存在负面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转让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但定价依据公允，转让后对公司业绩及业务开展不存在负面影响。

**（二）说明是否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香港黄香沉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查阅了方圆贸易《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3、查阅了方圆贸易《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香港黄香沉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已就香港方圆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a）公司为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后不时修改、增补或变更）下妥为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因此有法律地位在香港法庭作出控告或被控告，及文书可送达予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列在公司注册处维持的登记册。

（b）就我们所知、所悉和所信，公司的业务为机械装备和配套模具、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况。

（c）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10,000股，每股港币1元。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为起始登记人，也是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唯一股东。

（d）公司成立后法定股本没有变化。

(e) 公司董事为唐焕新，其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则、规例及公司组织文件妥为委任，也是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唯一董事。

(f) 公司的单一股东为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g) 公司的公司秘书为联普秘书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浙江兴业大厦 12 楼 A 室。

(h) 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为香港法律下具法律效力及约束性的文件。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没有违反现时适用于公司的香港法律、规则、规例、判决、命令或法令。

(i) 基于 (i) 本所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于公司注册处取得的公共纪录；(ii) 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破产管理处取得的强制性清盘个案查册报告；(iii) 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于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所维持纪录进行清盘申索以外之民事诉讼查册；及 (iv) 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于香港各裁判处进行刑事诉讼查册，没有任何关于公司的判决，或任何仍未了决对于公司的法律或政府诉讼，没有关于公司清盘、委任管理人或重组的事项发生。基于我们的已知信息，我们未发现公司有任何违法事项。基于我们查阅公司的押记登记册，公司没有任何现有押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境外律师关于方圆贸易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三、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文件：（1）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存在向银行及其他公司、自然人的大额借款；（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唐焕新共同投资的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请公司评估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相关法律风险，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就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公司：（1）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借款的形成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主体、借款本息、具体用途、偿还情况等，出借主体与袁国清、唐焕新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原因、债权债务纠纷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是否在其任职，其债权债务纠纷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相关，是否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董监高任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及裁定情况、债权申报情况、资产核查情况、预计偿付方案和偿付能力等；（3）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大额借款和破产清算事项是否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及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评估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相关法律风险，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就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 2、查阅了捷佛明新材料的工商登记资料；
- 3、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焕新。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捷佛明新材料破产原因系股东经营理念分歧，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公司对捷佛明新材料共计投资 500 万元，持有其 27.78% 的股权，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其承担有限责任。捷佛明新材料破产清算后，公司面临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但因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故其破产清算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焕新担任捷佛明新材料监事，但未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未实际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方圆塑机和唐焕新作为捷佛明新材料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捷佛明新材料破产承担有限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捷佛明新材料破产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借款的形成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主体、借款本息、具体用途、偿还情况等，出借主体与袁国清、唐焕新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借款的形成背景

2017年，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因向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支付股权转让款形成对外借款 1,070.07 万元；2021年，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因向袁斌杰支付股权转让款形成对外借款 4,029.30 万元。

综上，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借款形成的背景主要系受让公司股权需支付大额股权转让款所致。

### 2、大额借款出借主体、借款本息、具体用途、偿还情况等，出借主体与袁国清、唐焕新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对外借款主体、借款本息、具体用途、偿还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外借款主体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到期日	具体用途	偿还情况
1	杭州银行	580.00	3.85	2025年12月5日	偿付股权转让款	尚未到期，未偿还
2	杭州银行	1,020.00	3.85	2025年12月5日	偿付股权转让款	尚未到期，未偿还
3	杭州银行	1,400.00	3.85	2026年8月21日	偿付股权转让款	尚未到期，未偿还
4	工商银行	490.00	3.55	2024年12月22日	偿付股权转让款	尚未到期，未偿还
5	工商银行	560.00	3.55	其中 26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到期；其中 1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其中 100 万元到期万元 2024 年 5 月 10 日到期；其中 1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5 日到期	偿付股权转让款	尚未到期，未偿还
6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3.85	2024年3月1日	偿付股权转让款	尚未到期，未偿还
合计		<b>4,750.00</b>	—	—	—	—

上述银行出借系正常银行贷款并履行了正常贷款手续，利率为银行审批的贷款利率。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系方圆塑机的供应商，借款利率亦参考杭州银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经核查，方圆塑机与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间发生的

交易价格公允，无明显波动。根据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亦不存在与袁国清、唐焕新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借款主要系受让方圆塑机股权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资金出借主体与袁国清、唐焕新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说明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原因、债权债务纠纷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其任职，其债权债务纠纷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相关，是否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董监高任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及裁定情况、债权申报情况、资产核查情况、预计偿付方案和偿付能力等。**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捷佛明新材料破产清算事宜法院的受理及裁定文书；
- 2、查阅了清算组召集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文件；
- 3、查询了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说明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原因、债权债务纠纷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其任职，其债权债务纠纷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相关，是否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董监高任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捷佛明新材料破产清算原因**

经访谈捷佛明股东唐焕新，捷佛明新材料破产原因主要系股东经营理念分歧，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债权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捷佛明新材料提起强制清算申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

**（2）债权债务纠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佛明新材料进入诉讼程序的债权债务纠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案号	案件金额 (元)	纠纷 类型	进展情况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26798号； (2022)粤0112执10084号； (2023)粤0112强清4号	1,347,069.74	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	提请强制清算并申报债权

序号	债权人	案号	案件金额 (元)	纠纷 类型	进展情况
2	无锡市长虹化塑色粒有限公司	(2021)苏0206民初5553号; (2022)苏0206执2284号	73,137.00	买卖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其任职,其债权债务纠纷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相关,是否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董监高任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焕新持有捷佛明新材料 28.8880%的股权(已全部实缴),捷佛明新材料担任监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捷佛明新材料任职。

捷佛明新材料的债权债务纠纷情况均为其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与方圆塑机及方圆塑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相关。

捷佛明新材料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梅(持有捷佛明新材料 14.4440%的股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唐焕新仅担任捷佛明新材料的监事,未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捷佛明新材料的日常生产经营;方圆塑机和唐焕新作为捷佛明新材料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捷佛明新材料破产仅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唐焕新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的情形,因而捷佛明新材料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其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捷佛明新材料破产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及裁定情况、债权申报情况、资产核查情况、预计偿付方案和偿付能力等**

(1)法院受理及裁定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112 清申 1 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3年5月6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作出（2023）粤0112强清4号决定书，指定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捷佛明新材料清算组，负责人为康玲俐。

#### （2）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8日，清算组共收到21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2,263,825.71元，其中：优先债权人民币15,000元、职工债权人民币420,879.23元、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人民币53,498.77元、普通债权人民币11,774,447.71元（其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焕新向捷佛明新材料申报的普通债权金额6,715,777.78元）。

上述申报债权还需经清算组确认和审计机构审定。

#### （3）资产核查情况

清算组已委托中介机构对捷佛明新材料评估和审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尚未出具。

#### （4）预计偿付方案和偿付能力

2023年8月4日，捷佛明新材料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异地废料及不良品处置方案》。

清算组已聘请广东文曲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捷佛明新材料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235号101房部分，202房的资产进行评估。由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清算组尚未处置捷佛明新材料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235号101房部分、202房的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捷佛明新材料破产清算原因主要系股东经营理念分歧，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焕新在捷佛明新材料担任监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单位任职，捷佛明新材料债权债务纠纷与公司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相关，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捷佛明新材料的破产清算程已经获得法院受理及裁定，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已经结束，捷佛明新材料的资产核查还在进行中。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大额借款和破产清算事项是否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及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
- 2、查阅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
- 3、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上述大额借款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及任职资格**

根据本题“（二）大额借款出借主体、借款本息、具体用途、偿还情况等，出借主体与袁国清、唐焕新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表述的实际控制人的大额借款情况，实际控制人向杭州银行借款的 3,000 万元均为其名下房产抵押借款；实际控制人向工商银行借款的 1,050 万元为其名下房产抵押借款；实际控制人向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700 万元为个人信用借款。

就上述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一方面，根据实际控制人与杭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以房产作为抵押，杭州银行给予的最高额借款授信额度为 4.886.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3.0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资金周转；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持有方圆塑机 93.51% 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方圆塑机未分配利润为 1.55 亿元，二人可以通过方圆塑机分红进行偿还上述对外借款。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显示，通过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该系统中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出具了说明，其二人持有的股权均为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对外质押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的对外借款主要系通过房产抵押的银行借款和个人信用借款，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有足够的对外借款资金偿还能力，二人的大额借款情形不会影响方圆塑机股权的稳定性。二人持有的方圆塑机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其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及任职资格。

**2、破产清算事项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及任职资格**

捷佛明新材料破产原因主要系股东经营理念分歧，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焕新担任捷佛明新材料监事，未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高级

管理人员，其未实际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其作为捷佛明新材料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捷佛明新材料破产承担有限责任。故捷佛明新材料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唐焕新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及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大额对外借款和捷佛明新材料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及任职资格。

#### 四、问题 7 之（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内核文件，袁国清曾回购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是否签署股权回购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请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公司增资时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 3、查阅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4、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 5、访谈了公司相关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与方圆有限（甲方）、袁国清和袁斌杰（丙方）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委派董事、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同售权和优先认股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项目	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增资协议》	股份/资产转让	第 6 条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6.1 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	袁国清、袁斌杰、

协议名称	项目	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协议》	限制	<p>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股份，或进行股权/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p> <p>6.2 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甲方不得转让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p> <p>6.3 本协议的转让股权/资产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交割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权/资产转让或控制权转移。</p>	方圆塑机
《增资协议》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p>第7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p> <p>7.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p> <p>7.2 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可优于本次增资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乙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p>	袁国清、袁斌杰
《补充协议》	委派董事	增资后乙方有权向新董事会委派1名董事	方圆塑机
《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	<p>三、退出方式</p> <p>1、乙方有权通过证券市场出售、转让给第三方或甲方、丙方回购等方式实施退出，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回购乙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丙方应予实施：</p> <p>（1）甲方、丙方未经乙方同意任意放弃上市计划；</p> <p>（2）由于甲方、丙方重大过失导致公司不能上市；</p> <p>（3）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如甲方未能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p> <p>（4）2011年、2012年、2013年任何连续两年甲方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净利润指标90%或某一年低于本协议约定净利润指标80%；</p> <p>（5）甲方或丙方陈述公司历史沿革存在重大隐瞒导致上市存在障碍或者披露的公司债务、或有债务、诉讼事项与或有诉讼事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导致公司净资产损失超过10%以上的；</p> <p>（6）甲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的承诺、保证或放弃其责任、义务的。</p> <p>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遵照以下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所有甲方股权（股份）：</p> <p>乙方根据《增资协议》认购甲方股权（股份）的价格2,380万元 X（1+每12个月10%的年利率）-乙方持有甲方股权（股份）期间所取得的股东分红。</p> <p>四、丙方对上述回购责任负有连带责任</p>	方圆塑机、袁国清、袁斌杰
《补充协议》	清算优先权	清算优先权：若公司在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资产分配。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将视为公司清算或清盘：	方圆塑机

协议名称	项目	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1) 公司出售或实质出售其全部资产; (2) 公司与其它实体合并、重组或其他交易形式, 导致公司 50% 的投票权转移的转让的。	
《补充协议》	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	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 投资者完成对甲方的增资扩股后, 如原股东欲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时, 投资者可选择: (1) 在相同的条件下优先购买该股权。 (2) 以相同的条件按股权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	袁国清、袁斌杰
《补充协议》	优先认股权	优先认股权: 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 应经乙方以书面形式同意, 乙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条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立即失效)。 (1) 经乙方以书面形式同意, 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 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则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 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股份比例, 使之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 (3) 各方同意, 投资完成后, 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 (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 享有的股东权利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 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方圆塑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袁国清、方圆塑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8% 的全部股份以 34,500,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股权转让款按约支付完毕。2017 年 1 月 23 日,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袁国清已经按照约定向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股权回购义务,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回购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其他条款均已解除, 并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各方就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袁国清的访谈, 2012 年 2 月,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国清、袁斌杰、商季明、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平、胡平、姜厉、袁健华和方圆有限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杭州方圆股本股息结算单》,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方圆有限亦签订了《补充协议》，但因《补充协议》已经无法找到，故无法确认其条款内容。

2016年12月26日，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国清、方圆塑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方圆塑机1%的全部股份以4,276,338.80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股权转让款按约支付完毕。2017年1月23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及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的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国清已经按照约定向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股权回购义务，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回购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其他条款均已解除，并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各方就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问题7之（2）关于同业竞争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的注销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规范情况；②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持股的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实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目前的注销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周年申报表；
- 2、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唐焕新；
- 3、访谈了代办注销机构的相关负责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系协助方圆塑机代收外贸客户销售回款。2023年5月已提请注销程序。

2、经访谈代办注销机构的相关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文件已经提交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预计在2024年2月前后可以完成注销，注销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系协助方圆塑机代收外贸客户销售回款，该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前停止业务且已经开始办理注销手续，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文件已经提交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预计在2024年2月前后可以完成注销，注销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持股的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实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 2、查询了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网站的公示信息；
- 3、查阅了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4、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高分子聚合物轻质发泡材料制品。

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持有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34%的股权，在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未担任职务。根据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唐焕新无法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未实际控制该公司。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高分子聚合物轻质发泡材料制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2924 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C2924 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

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而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塑料机械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由此可见，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的产品与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同一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持股的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非实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问题 7 之（3）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请材料，2021 年 2 月，新方圆模具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被处以 6 万元罚款；2022 年 9 月，新方圆模具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被合并处以 3.9 万元罚款。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安全生产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如是，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上述安全生产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查阅了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落实材料；
- 3、查阅了新方圆模具相关整改措施对应的材料；
- 4、查阅了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查阅了（苏锡新）应急罚〔2021〕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苏锡新）应急罚〔2022〕3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6、查阅了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7、访谈了新方圆模具当时相关负责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上述安全生产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新方圆模具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2日，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向新方圆模具出具（苏锡新）应急罚〔2021〕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方圆模具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新方圆模具作出人民币6万元罚款的处罚。

（2）2022年9月1日，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向新方圆模具出具（苏锡新）应急罚〔2022〕3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方圆模具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新方圆模具作出罚款人民币24,000元的行政处罚；新方圆模具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新方圆模具作出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合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39,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8月30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四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2月2日对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合并处罚款人民币6万元，上述条款中无“情节严重”的表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9月1日对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合并处罚款人民币3.9万元，上述条款中无“情节严重”的表述。除以上情形外，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受到我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由于新方圆模具受到的处罚所依据的规定及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生。因此，新方圆模具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关于2021年2月新方圆模具受到的行政处罚，经访谈新方圆模具当时的相关负责人、查阅相关整改材料，新方圆模具已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对应罚款。

关于2022年9月新方圆模具受到的行政处罚，经访谈新方圆模具当时的相关负责人，查阅相关整改材料以及（苏锡新）应急罚〔2022〕3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方圆模具已安排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同时，相关执法人员到新方圆模具进行复查确认后，新方圆模具已经整改完毕相关违法事项。

上述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新方圆模具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违法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新方圆模具已经转让完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3、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根据《安全生产法》制定了如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主体	制度名称
方圆塑机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工伤事故管理制度》

主体	制度名称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职业安全健康培训制度》
	《职业健康管理制
	《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防尘防毒设施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女工和未成年人保护制度》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职业危害告知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建设指导手册》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清流液压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绩效评定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车间检查记录和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等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材料，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事特种岗位人员已经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在日常的现场与生产过程管理及设备运行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各项制度定期对各类安全生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和安全监测，各项安全设施运行良好；相关负责人定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对此进行积极整改、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和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方圆模具上述安全生产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新方圆模具已进行了整改且措施有效，公司已经不再持有新方圆模具股权；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如是，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特殊岗位上岗证全员花名册；
- 2、查阅了公司特殊工种负责人员对应的证书；
- 3、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特种设备详细清单；
- 4、查阅了公司特种设备定检证书及年检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中，特种作业和设备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种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设备数量	是否取得特种设备登记使用证	所属主体
1	工业锅炉	承压蒸汽锅炉	1台	是	公司
2	固定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4台	是	公司
3	电梯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1台	是	公司
4	电梯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1台	是	青流液压
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叉车	1台	是	公司
6	桥式起重机	电动单梁起重机	13台	是	公司

序号	特种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设备数量	是否取得特种设备登记使用证	所属主体
7	桥式起重机	电动单梁起重机	6台	是	青流液压
8	桥式起重机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18台	是	公司

## 2、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公司及子公司配备相应资质作业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品种	配备人员	人员数量	是否取得操作人员资质证书	所属主体
1	承压蒸汽锅炉	钱小平	1	是	公司
2	第一类压力容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3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4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流液压
5	叉车	郎黎明、范健龙	2	是	公司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蒋彩红	1	是	公司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流液压
8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的作业人员无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因而公司及子公司无需配备持证操作人员；

根据原质检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第2.4.2.2.2项，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同时根据其出台的《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单位配备的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要求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因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无需取得操作人员资质证书。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附件J“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考试大纲”的规定，桥式起重机司机、门式起重机司机、塔式起重机司机、流动式起重机司机、门坐式起重机司机、升降机司机、缆索式起重机司机及相应指挥人员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从事起重机械司索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和遥控操作人员、桅杆式起重机和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司机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公司及子公

公司使用的起重机中，仅公司一台型号为 QD16/3T 的桥式起重机需要一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司机在起重机横梁一侧的操作间操作，且对应的操作人员已取得应具备的资质，其他桥式起重机仅需一般操作人员在地面或遥控操作，操作人员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 七、问题 7 之（4）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580.07 万元、13,712.61 万元和 7,830.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69%、33.29%和 39.3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 2、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查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网站；
-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2023）2919008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和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
- 6、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7、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唐焕新；
- 8、查阅了境外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
- 9、查阅了公司主要外汇账户的银行询证函和存款账户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

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主要为印度、越南、巴西、哥伦比亚、阿尔及利亚、突尼斯、俄罗斯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设备类、配件类、模具类产品。经访谈分管公司销售业务的总经理唐焕新，参考同行业公司就类似产品在境外销售所披露的产品资质、认证情况，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出口国	出口至该国的必需的认证或资质	是否已经取得必需的认证或资质
1	印度	无	不适用
2	越南	无	不适用
3	巴西	无	不适用
4	土耳其	CE 安全认证证书	是
5	阿尔及利亚	无	不适用
6	突尼斯	无	不适用
7	俄罗斯	无	不适用
8	意大利	CE 安全认证证书	是
9	马耳他	CE 安全认证证书	是

公司持有的 CE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标准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1	CE 认证	方圆塑机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Applus+]	22/32306849
2	CE 认证	方圆塑机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Applus+]	22/32306853
3	CE 认证	方圆塑机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Applus+]	22/32306851
4	CE 认证	方圆塑机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Applus+]	22/32306855

经查阅与境外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缺少资质或认证证书导致无法供货的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受到境外国家和地区对公司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向境外支付的营业外支出，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查阅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均已纳入国家外汇管理全面监管。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2023）2919008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公司虽存在缴纳所得税滞纳金的情况，但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的外汇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外汇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规，已经取得欧盟相关国家所必需的产品 CE 认证证书，公司产品出口到其他主要出口国不需要取得相关强制认证或资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问题 7 之（10）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补充披露：①董事长袁国清、董事沈文琴、财务负责人顾斐等董监高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②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批复及验收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环境批复及验收手续办理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

回复如下：

（一）董事长袁国清、董事沈文琴、财务负责人顾斐等董监高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完整、连贯。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 2、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
- 2、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袁国清	1980年1月至1985年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班长；1985年2月至1987年12月，任新登福利塑料机械厂副厂长；1988年1月至1991年1月，任富阳市胥口五金塑料厂厂长；1991年1月至1993年1月，任富阳市新登塑料机械厂厂长；1993年2月至1993年9月，任富阳方圆包装机械厂总经理；1993年9月至1997年3月，任杭州方圆塑机公司总经理；1997年4月至今，历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唐焕新	2004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上海普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兴圆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历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商晓鹏	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杭州环球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袁健华	1992年11月至1997年3月，任塑机公司技术员；1997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沈文琴	1978年11月至1992年9月，任新登供销社会计；1992年9月至1997年3月，任杭州方圆塑机公司会计；1997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9月至2022年4月，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退休在家；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6	唐雷鸣	1991年9月至1997年6月，任新登机床厂普工；1997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瞿春华	2001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华帮家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柳桥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朱梅红	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任杭州依俊运动服饰有限公司行政管理；2003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服务中心副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中心副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顾斐	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杭州曲艺家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富阳市新申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待业；2013年3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张健	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客户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完整连贯地披露了董事长袁国清、董事沈文琴、财务负责人顾斐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经历。

**（二）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办理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及政务服务网站的公示信息；
- 2、查阅了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 3、查阅了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4、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5、实地勘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6、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管行政部门审批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圆塑机及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方圆塑机	年产塑机 600 台和塑料泡沫制品 100 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1997 年 3 月 31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该生产项目	已验收
2	方圆塑机	扩建年产塑料机械专用设备 1500 台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04 年 7 月 5 日，富阳市环保局审批同意该生产项目	无需验收
3	方圆塑机	年生产大型泡塑板材机 1000 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 年 7 月 8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大型泡塑板材机 10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4	方圆塑机	EPS 塑料机械设备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11 月 27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EPS 塑料机械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5	方圆塑机	年产环保机械设备 100 台、茶叶机械设备 100 台、模具 600 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7 月 30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富环许审（2012）654 号《关于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机械设备 100 台、茶叶机械设备 100 台、模具 6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已验收
6	方圆塑机	建设年产 850 台套 EPS 和 EPP 系列塑料机械主机、500 台套模具及配套件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 年 9 月 15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富区备[2023]42 号《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50 台套 EPS 和 EPP 系列塑料机械主机、500 台套模具及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	无需验收
7	方圆塑机	789.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 年 8 月 23 日，方圆塑机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333011100000162）	无需验收
8	合肥益流	模具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11 月 28 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东建审字（2011）321 号《关于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验收
9	青流液压	年生产加工液压设备及配件 1000 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 10 月 13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富环开（2009）633 号《关于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液压设备及配件 10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项目备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程序等手续。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及政务服务网站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青流液压存在一起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该违法情形轻微，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项目备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程序等手续。报告期内，仅公司子公司青流液压存在一起违法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补充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需要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的相关重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余飞涛

余飞涛

负责人：颜华荣



陈殷好

陈殷好

